

大埔区议会  
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8年第四次会议记录

日期：2018年7月13日(星期五)

时间：下午2时30分至下午7时20分

地点：大埔区议会会议室

出席者

出席时间

离席时间

主席

刘志成博士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副主席

胡健民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委员

区镇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灶良议员, MH

下午2时59分

下午5时17分

陈笑权议员,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周炫玮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25分

关永业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刘勇威议员

下午2时50分

下午6时50分

李国英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李华光议员

会议开始

下午6时52分

李耀斌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下午5时43分

罗晓枫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谭荣勋议员, MH

下午2时34分

下午7时03分

邓铭泰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黄碧娇议员, BBS, MH, JP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启邦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任万全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余智荣议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增选委员

区镇濠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陈梓华委员

下午5时51分

会议完毕

陈蔚嘉委员

下午2时50分

下午6时50分

张国华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4时35分

张国慧委员

下午2时32分

会议完毕

刘宗翰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文念志委员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梅少峰委员	下午 2 时 32 分	下午 5 时 45 分
温兴财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04 分
胡绰谦委员	会议开始	下午 6 时 22 分

### 秘书

梁仲华先生	会议开始	会议完毕
行政主任(区议会)1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列席者

李佳盈女士	大埔民政事务助理专员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麦佩茵女士	工程师 / 19(北) / 北拓展处 / 土木工程拓展署
王国良先生	高级工程师 4 / 运输策划 / 运输署
马芳兰女士	高级运输主任(大埔) / 运输署
潘欢愉女士	工程师 / 大埔一 / 运输署
张伟锋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二 / 运输署
林德浩先生	工程师 / 大埔三 / 运输署
吴文韬先生	电子工程师(新界) / 交通控制部 / 运输署
许家杰先生	区域工程师(大埔) / 路政署
陈俊伟先生	工程项目统筹 / 工程部 / 路政署
简艳芬女士	工程项目统筹 / 香港 1-3 / 路政署
杨昭添先生	副房屋事务经理 / 大埔区租约事务管理处 / 房屋署
傅建朝先生	大埔警区交通队署理警署警长 / 香港警务处
梁文迪先生	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 / 香港铁路有限公司
林子豪先生	传讯及公共事务部副主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黄子健先生	沙田厂襄理(车务)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李述恒先生	高级主任(策划及发展) / 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
朱嘉沛小姐	高级工程师 / 艾奕康有限公司
李裕修先生	高级行政主任(区议会)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黄汝恒女士	高级联络主任(2) / 大埔民政事务处 / 民政事务总署

### 缺席者

曾汉文委员

## 开会词

主席欢迎各委员及部门代表出席会议，并恭贺张学明议员获行政长官颁授大紫荆勋章、萧七妹女士获颁授荣誉勋章，以及温官球先生、张丽珠女士和陈佩添先生获颁授行政长官小区服务奖状。

### 2. 主席宣布以下事项：

- (i) 欢迎运输署工程师林德浩先生出席往后的会议。
- (ii) 警务处徐翼福先生因事未能出席是次会议，由傅建朝先生代表出席。

## **I. 通过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记录**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1/2018 号)

3. 主席表示，秘书处没有收到修订建议，席上亦没有委员提出修订。上述会议记录无须修订，并获通过作实。

## **II. 跟进大埔公路的道路交通安全改善建议**

4. 主席欢迎九龙巴士(一九三三)有限公司(“九巴”)传讯及公共事务部副主管林子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 潘欢愉女士表示，运输署早前已就数项大埔公路道路改善工程向路政署发出施工指示，她请路政署报告进展。

6. 许家杰先生报告，路政署现正跟进 5 个由运输署发出的施工指示，详情载于第八项议程相关的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2018 号。各项工程进展简述如下：

- (i) 大埔道近燕子里及观海崇庭的交通标志及道路标记改善工程已于 2018 年 7 月完成。
- (ii) 大埔尾往大埔方向巴士站的重建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7 月完成。
- (iii) 大埔尾往沙田方向巴士站的改善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8 月完成。
- (iv) 红林路 / 大埔道路口改善工程预计于 2018 年 9 月开展，并于本年底完成。

7. 陈笑权议员知悉运输署和路政署过去一直跟进大埔尾往大埔方向巴士站的重建工作，预计工程在本年 7 月底至 8 月初完成。他请署方在完成重建工程后尽快重开巴士站，以便巴士和小巴在该处上落乘客。此外，他留意到观海崇庭至鹿茵山庄之间的道路路面有破烂情况，请运输署和路政署到场检查，有需要时进行刨铺工程。

8. 任启邦议员指他日前驾车经过大埔公路，留意到相关部门在意外位置(大埔尾往大埔方向巴士站)前方摆放了时速 50 公里的指示牌，但从该处至美援新村的路段均没有摆放这种限速指示牌。他认为经常使用大埔公路的驾驶人士或已习惯以时速 70 公里行驶，因此建议运输署或路政署在适当位置增设相关提示(不论是指示牌或路面标记)，以提示司机有关的车速限制，减低意外发生的机会。

9. 黄碧娇议员表示，大埔公路以往的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70 公里，因此她请相关部门在适当位置(例如在香港中文大学至肇事巴士站之间的转弯位，以及涉事巴士站往大埔方向的斜路等)增设指示牌，提示司机部分路段的车速限制已改为每小时 50 公里，并提醒他们附近一带有侦速摄录机。此外，她询问警方是否会在所有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50 公里的路段设置流动测速器。

10.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一般而言，当前方道路的车速限制有所改变(例如由每小时 70 公里的区域进入每小时 50 公里的区域)，新车速限制的 implementation 位置便设有指示牌和路面标记，以提示司机。
- (ii) 除非另有标志指明，否则所有道路的最高车速都是每小时 50 公里，因此车速限制为每小时 50 公里的路段通常不设指示牌。
- (iii) 由于大埔公路的车速限制刚由每小时 70 公里降低至 50 公里，运输署已竖立多个指示牌，以加强对司机的提示。然而，考虑到竖立过多的指示牌或会分散司机的注意力，署方认为现时在大埔公路的车速限制指示牌数量合适，但会继续留意有关的交通情况。

11. 傅建朝先生表示，警方会不定时在不同位置设置流动测速器，并没有固定时间表。

(会后补注：运输署表示，大埔尾往大埔方向的巴士站已于 2018 年 7 月 31 日重新启用。此外，九巴已因应地区人士的要求，在该巴士站加设照明灯。)

### III. 拟于大埔新市镇内增设单车泊位设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2/2018 号)

12. 主席欢迎运输署高级工程师王国良先生及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陈俊伟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 王国良先生介绍文件，并以简报形式介绍大埔区各个拟建单车泊位设施。

14. 关永业议员指相关部门没有恒常清理单车泊位，担心部门增加单车泊位但疏于打理，因此对建议有所保留。他又指共享单车的数目自去年起不断上升，即使增加单车泊位亦未必能使本区居民受惠，更有违原意。他期望运输署可提供更多数据，以供委员考虑是否支持增加单车泊位。

15. 王国良先生表示，运输署计划在本年 8 月中举行的交通及运输委员会辖下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工作小组”)会议上，向成员介绍有关共享单车的处理及安排事宜。此外，运输署会按需要依照现行机制要求相关部门安排清理单车停泊设施。

16. 在清理单车方面，余智荣议员建议相关部门定期封锁单车泊位，以便进行清理，避免出现“单车坟场”，并防止泊位被用作摆放物品。他又请部门多加巡查这些单车泊位设施，提醒市民不可停泊单车超过 24 小时，甚至可以考虑推出措施如禁止商用单车停泊在公众泊位等。

17. 区镇桦议员认为单车泊位日后的管理安排是重要的考虑因素，他会据此决定应否支持增加泊位。他询问运输署是否有统计该 6 个地点的“死车”(泛指停泊一段长时间的单车)数目，以及增加泊位会否增加“死车”的数目。他指增加单车泊位旨在方便踏单车的市民出入，但如没有妥善的管理，便会间接造成“单车坟场”的局面。由于运输署没有恒常清理单车，他在现阶段难以确信增加泊位后不会出现“单车坟场”与及被共享单车及手推车等霸占泊位等问题。他认为政府应考虑先修改政策或法例，增加运输署管理单车停泊处的权力，然后才考虑增加单车泊位。如署方无法有效管理单车停泊处，便不宜增加单车泊位。

18. 主席表示，在是项议程中，运输署主要咨询各委员对于在大埔区 6 个地点增设单车泊位设施有何意见。因此，他建议委员会逐一讨论是否支持在这 6 个地点增设单车泊位。至于其他运作安排，他建议转交工作小组另行讨论。

#### (一) 拟建单车泊位(编号 TP-P001)

19. 罗晓枫议员表示，由拟建单车泊位位置至王肇枝中学之间的路段摆放了

不少单车(包括共享单车),因此他支持在上述位置增设单车泊位。然而,他关注署方在增加单车泊位后会否安排相应的恒常单车清理工作。

20. 黄碧娇议员表示,广福邨和大埔墟的部分居民会使用单车往返大埔墟港火车站。对于署方建议在该处增设单车泊架,她没有意见。由于拟建单车泊位附近已有不少单车停泊,她认为署方在增加泊位之余,亦要留意单车长期停泊的问题,并设立定期清理单车的制度。她请署方给予委员会更多时间考虑是否支持有关建议,并建议署方邀请各委员到拟建单车泊位地点进行实地视察,以便研究安装单车泊架的细节,以及让委员认识不同种类的单车泊架等。

21. 委员会同意先到现场视察,再决定是否支持在拟议位置兴建单车泊位。

## **(二) 拟建单车泊位(编号 TP-P002)**

22. 主席表示,该处已有一排靠墙摆放的单车泊架,假如在行人路另一边增设泊架,变相令两排单车泊架之间的行人路变得狭窄,取车时有机会与行人发生碰撞。

23. 余智荣议员认为在该处增加单车泊位能便利居民,但确实会缩窄行人路,期望运输署改善泊位设计,避免单车阻碍行人路。

24. 王国良先生表示在增加泊位后,行人路的阔度约为 1.5 米。参考委员的意见后,他认为署方可将新增的泊位由传统式改为斜放式,藉此减少占用行人路的空间。至于更改设计后可腾出多少空间,他可在会议后补充数据。

25. 罗晓枫议员认为有需要在该处增加单车泊位。对于是否需要先到现场视察,他持开放态度。他指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也在拟建泊位附近设置单车泊位。然而,如果没有定期清理霸占泊位的单车,无论加建多少泊位亦无补于事,因此关注署方在清理单车方面会如何配合。

26. 主席表示,相关政府部门一直有采取清理单车的行动,如有不足之处,可要求部门加强这方面的工作。

27. 邓铭泰议员表示,新增单车泊位与泊位日后的管理属不同范畴,建议应分开处理。他建议在是次会议集中讨论是否支持增加泊位,而运作安排则留待在其他相关会议再作讨论。

28. 委员会支持在拟议位置增设单车泊位。

### (三) 拟建单车泊位(编号 TP-P010)

29. 梅少峰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该处靠近九巴 73X 号线于大埔中心的总站，空间不算宽敞，旁边亦有一条灯柱，未必适合摆放 48 个“一上一下式”泊架，加上在下雨天时会有不少乘客在该处候车，因此他对运输署的建议有所保留，建议可先到现场视察。
- (ii) 认为运输署建议在安埔路近行人过路处的位置增建 14 个“一上一下式”泊架，做法合适。
- (iii) 署方是否只会考虑在单车径附近增设单车泊位？

30. 胡绰谦委员表示除 73X 号线外，部分早上特别班次的乘客都会在上述的巴士总站候车。由于附近的行人路已经非常挤迫，他对运输署建议在该处增设单车泊位有所保留。

31. 王国良先生综合上述意见，认为委员主要对于在天桥底位置(即 73X 号线总站旁)增设单车泊位有所保留。至于安埔路近行人过路处的位置，运输署留意到市民有在该处停泊单车的需要，因此建议委员会考虑先通过在该位置增设 14 个“一上一下式”泊架。

32. 区镇桦议员重申，在运输署推出有效管理单车停泊处的新政策之前，他身为当区区议员不会支持署方在他的选区(大埔中)范围内增设任何单车泊位设施。

33. 委员会反对在拟议位置(包括近 73X 号线总站和安埔路近行人过路处的位置)增设单车泊位。

### (四) 拟建单车泊位(编号 TP-P013)

34. 余智荣议员表示，有市民把单车锁在该处附近的栏杆上，因此他认为在该处新增单车泊位有助纾缓居民对停泊单车的需求。

35. 委员会支持在此位置加设单车泊位。

### (五) 拟建单车泊位(编号 TP-P017)

36. 谭荣勋议员表示，该处的行人路虽然较为宽阔，但附近没有食肆，加上

邻近的屋苑有提供单车泊位设施，因此该处目前没有太多违例摆放的单车。他担心新增的泊位反而会被用作摆放“死车”，但如果运输署评估后认为该处有需要增加单车泊位，他亦不会反对。他不希望增加泊位后有“死车”出现，希望署方日后会加强管理。

37. 区镇桦议员指不少居民在新年前夕经该处前往大埔天后宫风水广场的元宵市场。由于该处是主要路口，旁边又有单车径，再考虑到路面阔度和行人数量等因素，他担心增加泊位会造成负面影响。

38. 刘勇威议员认为大埔区的单车泊位需求殷切，但并非所有位置都适合增设泊位(例如大埔游泳池外的位置，其单车泊位的使用率偏低)。他指邻近屋苑已有单车停泊设施，现时拟建泊位位置亦没有单车违泊问题，不理解署方在该处增加单车泊位的原因为何。他认为此举只会增加“死车”或成为共享单车的摆放地点，因此反对有关建议。

39. 谭荣勋议员强调他不曾建议运输署在该处增加单车泊位。不过，如果运输署评估后认为该处有需要增加单车泊位，他亦不会反对有关建议。

40. 胡健民副主席表示，由于委员各持不同意见，建议先到现场视察，再作决定。

41. 委员会同意先到现场视察，再决定是否支持在拟议位置设置单车泊位。

#### **(六) 拟建单车泊位(编号 TP-P018)**

42. 余智荣议员表示已多次争取在该处增设单车泊位，因此欢迎署方的建议。

43. 委员会支持在该处增设单车泊位。

44. 刘勇威议员表示，除上述 6 个位置外，运输署早前亦建议在大埔旧墟 2 个位置增设泊位(包括太湖花园和翠怡花园附近)，但遭到他及持份者反对。他向署方提出以下建议：

- (i) 把太湖花园单车隧道内的传统式泊架改为“一上一下式”泊架，以增加泊位数目。
- (ii) 认为在翠怡花园对面一个远离单车径的行人路上增设单车泊架并不合适，建议署方考虑在亨和楼对外近邨口位置的一幅空地增设多容量单车泊位设施。

45. 王国良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对于把太湖花园单车隧道内的传统式泊架改为“一上一下式”泊架有保留，但会在第三期改善工程中检视有关情况，研究是否有改善空间。
- (ii) 由于亨和楼对外的用地范围包括绿化地方，署方会备悉相关意见，在推展第三期改善工程时再作考虑。

46. 就运输署的响应，刘勇威议员请署方在第三期改善工程进行前邀请委员到场视察有关情况。

47. 余智荣议员表示，委员会已于是次会议通过在编号 TP-P002、TP-P013 和 TP-P018 的位置增加单车泊位。他询问署方是否须待其余建议均有定案后才可开展工程。

48. 王国良先生表示，相关的设计图则已备妥，地区咨询结果亦显示市民及持份者对增加上述单车泊位的态度正面，因此运输署亦希望能尽快增加泊位，惟现阶段未能确定是否须待余下建议均有定案后才可开展工程。

49. 余智荣议员希望署方先行处理获通过的建议，以免拖延进度。

50. 王国良先生备悉余智荣议员的意见。

(会后补注：上述视察安排于 2018 年 9 月 3 日进行。)

#### IV. 更换大埔及北区的区域交通控制系统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3/2018 号)

51. 主席欢迎运输署电子工程师吴文韬先生及艾奕康有限公司高级工程师朱嘉沛小姐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52. 吴文韬先生介绍上述文件。

53. 主席询问运输署是否有相关图则显示更换交通灯的位置、工程是否涉及大埔区内所有交通灯口，以及交通控制器的更换工作是否在交通控制中心进行。由于工程会对公众构成影响，例如相关交通灯号会在更换的过程中暂时关闭 2 至 4 小时，因此他邀请署方到委员会解释情况，强调不希望在过程中造成意外或混乱。

54. 吴文韬先生指在更换交通控制系统的过程中，运输署辖下位于湾仔和九龙的交通控制中心均会有工程同步进行，而影响公众的工程主要是相关路口的地面工程。他请顾问公司向委员讲解地面工程的安排。

55. 朱嘉沛小姐报告如下：

- (i) 工程范围涉及北区和大埔区的路口，而大埔区的工程预计会在2018年7月至10月期间进行。
- (ii) 工程涉及大埔区的所有交通灯路口。署方会分阶段进行更换工程，当中部分路口的工程已经开展。
- (iii) 署方会安排先在交通灯号较简单的路口(例如只有行人过路灯的路口)进行更换工程，工程期间亦会实施临时交通措施，并会设置路牌，提醒驾驶人士和市民留意有关安排。

56. 主席询问署方在工程期间会实施什么临时措施取代交通灯的运作。

57. 朱嘉沛小姐回应如下：

- (i) 工程会安排在非繁忙时间内(上午10时至下午4时)进行，其间会在路口设置临时交通灯暂代原有的交通灯，而每次亦只会更换1个路口的交通控制器。
- (ii) 预计每个路口的工程所需时间为2至4小时，视乎路口复杂程度而定。
- (iii) 所有临时交通措施须经运输署审批后方可实施，而工程顾问亦会事先知会警方有关的安排。
- (iv) 在工程当日，工程人员会在现场设置路牌，经警方到场确认实际路况许可后，才会开始进行更换工程。

58. 刘勇威议员指“交通控制系统”一词甚为笼统。由于署方没有提供任何图片数据，委员难以透彻理解实际情况，而他亦未能弄清署方所改善的是车辆还是行人使用的交通灯号，甚或只是手按式行人过路灯的控制系统。其次，他知悉运输署正研究引入新式行人过路灯(具备倒数功能，提示行人过路灯的剩余时间)。他询问署方会否在工程中顺带更换这款新式行人过路灯。

59.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署方提供的资料不足，委员无法详细了解工程内容。
- (ii) 区内部分主要路口(例如广福道和宝乡街交界的十字路口)的交通

繁忙，即使在晚间封闭 4 小时也会严重影响交通和巴士服务，更遑论在日间时间进行。由于这些路口非常复杂，他关注摆放临时交通灯是否足以应付届时的情況。

- (iii) 一般而言，铺设路面工程(特别是在繁忙路段的工程)都在深宵时分进行。他询问署方是否会考虑作出同样安排。如是，相关的工作流程大致如何；如否，他认为委员会应考虑是否同意署方在日间时间进行工程。

60. 文念志委员同意其他委员的意见，认为署方只提供文字数据不足以让委员了解工程内容，加上工程预计在会议后 2 星期便会开展，委员难以向居民讲解工程状况。他认为署方在咨询委员会时，应详细列出议题的背景数据、相关数据和工程位置等，以便委员会讨论。

61. 主席询问署方是否已批出工程，以及工程是否已确定在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3 月期间进行。

62. 吴文韬先生表示，有关工程会在北区和大埔区同步进行，当中 56 个路口位处大埔区。他预计大埔区的更换工程会在 2018 年 10 月完成。

63. 主席重申，署方原本计划通过传阅文件咨询本委员会的意见，但由于工程期间各个路口的交通灯号会关闭长达数小时，因此他要求署方出席会议解释情况。虽然署方会安排临时交通灯号，并会请警方协助指挥现场交通，但他希望明确知道署方是否纯粹就工程事宜知会委员会，不论委员会意见如何都仍会进行工程。

64. 吴文韬先生表示，现有的交通控制器已沿用多年，署方亦不时收到交通灯号失灵的报告，因此署方安排更换现有的交通控制系统，藉此减低故障率及减少对市民的影响。此外，署方备有各个路口的相关图则，并已与警方交通部交换意见，从而作出妥善安排。不过，由于每个路口的情况各异，所以未有把图则夹附在讨论文件中。

65. 朱嘉沛小姐表示，警方已答应在工程期间派员到较为复杂的路口(例如广福道和宝乡街交界的十字路口、近大埔旧墟公立学校的十字路口、大埔太和路和南运路的部分路口等)协助指挥交通，以减低对市民的影响。她指这些有警方协助指挥交通的路口，将不设任何临时交通措施或交通灯号。

66. 胡健民副主席询问进行地面工程期间是否需要封闭部分行车线。他又询问更换交通控制系统后是否只能改善故障率，还是可以使系统更为先进。他指交通灯号时有故障，特别在恶劣天气下，交通灯号会熄灭或出现秒数错乱的情况，因此认为有必要尽快更换系统。

67. 梅少峰委员表示，安祥路、安慈路及大埔太和路都是巴士驶离大埔中心巴士总站后的主要路径，加上附近的行人路密集，因此他请运输署与警方互相配合，尽可能加派更多警员到场指挥交通。此外，他指驾驶人士可能需时适应临时交通安排，因此建议署方事先在适当地方张贴大型告示或通告，提醒驾驶人士工程的时间及相关安排，使工程得以顺利进行。

68. 罗晓枫议员询问署方是否知会委员会而非咨询委员会的意见，以及工程是否已确定会如期进行。

69. 吴文韬先生响应，署方翻查故障记录后，认为有迫切需要更换交通控制系统，因此希望尽早安排更换，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70. 朱嘉沛小姐补充，除交通灯号间歇熄灭的问题外，工程顾问发现在天气恶劣时，大埔区交通灯号失灵的情况相对严重，因此会在新的交通控制器中加入避雷装置，以减少上述情况发生。至于研究为行人过路灯增设倒数功能，则不属本工程的范畴。

71. 罗晓枫议员认为如有迫切需要进行工程，署方应在上一次会议或更早时间咨询议会，而且讨论文件应包含充足数据，否则是对议会有欠尊重。此外，刚才署方在委员查询工程期间的交通安排后，才告知已经安排警员到场指挥交通。他认为这是已知的安排，理应可以在文件中一并列出，无需等待委员查询后才汇报。他要求署方向委员会提供具体的补充资料，展示该 56 个涉及路面工程的交通灯位置和工程时间表。他希望署方将来可提早向委员会提交数据，以预留足够时间让委员阅览文件，并向居民说明工程安排。

72. 任万全议员认为署方至少应提供该 56 个涉及路面工程的交通灯位置，以供委员或其他关注工程的人士备悉。此外，他询问上述更换工程是否包括更换行人过路灯系统。

73. 张国慧委员希望署方能提供详细数据，阐明工程时间和新系统的功能等。在工程时间方面，他建议署方考虑把部分繁忙路口(例如广福道和南运路路口)的更换工程改为在深宵进行。在更换系统方面，他询问新系统会否设有新功能，以及刚才提及的行人过路灯倒数功能会在何时推出。假如署方提供更多数据，委员便可协助向居民说明工程安排，藉此减少对小区的影响，因此他希望署方稍后可向议会提交补充资料。

74. 陈蔚嘉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署方希望各委员能协助向居民解释工程带来的不便，但由于所提供的数据不足，工程的透明度低，委员根本难以提供协助。

- (ii) 署方已掌握工程项目的情况，理应能够向委员会提供更多数据，包括施工地点和工程时间表等。
- (iii) 由于部分市民对工程信息的要求甚高，因此希望署方能提供整个工作流程的相关数据。
- (iv) 工程预计需时 8 个月，施工地点亦分布在 56 个不同的路口，市民和驾车人士未必知道工程期间的临时交通安排，又或未能适应，因此她担心工程会影响交通安全。
- (v) 她指市民的上下班时间不一定在早上 10 时前或下午 4 时后，故询问署方为何不安排在深宵时分进行更换工程，这样道路用户便无需重新适应临时交通安排。

75.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过去曾向运输署反映有关交通灯号问题，署方当时响应指会在这个工程中一并处理，因此他数年前已知悉这个交通控制系统更换工程。
- (ii) 同意讨论文件的内容过于简短，欠缺详尽数据。
- (iii) 由于晚间时分车辆及行人数目较少，在这段时间进行工程对周边的影响最小，一般不会对居民造成太大滋扰，因此建议署方考虑在深宵时分进行工程。
- (iv) 如要在日间进行工程，建议可预先在施工路口旁边做好前期准备工作，在关闭交通灯号后立即更换交通控制器，尽量缩短受影响的时间。

76. 朱嘉沛小姐回应如下：

- (i) 由于有关工程涉及带电的工序，在晚间进行工程对工人和驾驶人士而言相对危险，加上有较多车辆在晚间超速，驾驶人士未必留意到路牌指示，因此安排在日间的非繁忙时间进行工程。预计工程可在下午 1 时至 2 时左右完成。
- (ii) 工程顾问会根据路政署发出的相关指引，在施工地点前方的适当位置加设路牌，提醒驾驶人士前方有工程进行，必须注意安全。

77. 吴文韬先生响应如下：

- (i) 感谢委员的宝贵意见，如将来有同类工程进行，署方会预留更充裕的时间让委员了解相关安排。

- (ii) 他会在会议后向委员会补充该 56 个工程地点的列表，并说明每个工程会在哪一个阶段进行。
- (iii) 由于天气因素和突发事件等都会影响施工日期，因此署方未能提供每项工程的确实施工日期，请委员谅解。
- (iv) 署方已完成工程前期的测试和勘探工作，相信可缩短路面工程的时间，减少对公众的影响。

78. 李国英议员认为各委员都会支持运输署更换老化的交通控制系统，现时只不过是要求署方提供更多数据，以便委员讨论和提供意见。他不知道大埔墟一带共有多少个路口，但所有路口由早上 10 时至下午 4 时整段期间都十分繁忙，因此在深宵进行工程确实可减少交通的影响。他要求署方在会后提供详细的列表，列出该 56 个施工地点、施工日期及相关的交通缓解措施等资料，以供各委员参阅。

79. 邓铭泰议员表示，如现有系统的服务器和交通控制器已经停产，署方早晚也要更换系统。然而，署方在讨论文件中的表达方式过于复杂，容易令人误以为这是一项具规模的工程。他请署方向委员会提供区内 56 个施工地点的位置，并在施工前知会当区区议员有关的临时交通安排。如区议员对工程有任何查询或意见，署方会积极配合和跟进。

80. 黄碧娇议员请吴文韬先生留下联络方式，以便她在会议后向署方了解工程细节。

81. 刘勇威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他与任万全议员都曾询问上述工程是否包括更换行人过路灯，惟署方仍未回复。他解释，区内部分行人过路灯(如美新里一间银行外的行人过路灯)的按手掣藏于花槽和路壘上，对行动不便或使用轮椅的人构成不便，甚至无法使用。因此，他询问署方会否在工程中一并更改这些按手掣的位置。
- (ii) 他知悉署方现正研究改善行人过路灯的设计。虽然这个研究项目不属于上述工程的范畴，但他认为每当有行人过路灯失灵时，署方都必须更换，而这个研究正好提供机会让署方以试行模式换上新设计的行人过路灯。他认为这既可避免将来因重复更换行人过路灯而浪费公帑，又可尽早让市民使用新式行人过路灯。假如署方暂时未能换上这款新式行人过路灯，则不要在现阶段大规模更换现有的交通灯控制系统，以免在研究完成后又再重新更换所有交通灯设施。

82. 张国慧委员表示，大埔区 56 个路口附近的设施不尽相同，各有不同的情况。如署方能向当区区议员提供施工日期和时间等资料，区议员或地区人士便可以向署方反映意见，使工程进行得更顺畅。

83. 梅少峰委员指在晚间进行工程需要有大型射灯提供照明，但这种射灯或会影响驾驶人士，因此他询问警方在晚间或深宵时分进行工程会否对驾驶人士构成危险。

84. 陈蔚嘉委员指虽然署方未能提供每项工程的确实施工日期，但认为署方至少可在每项工程开始前通知当区区议员，让他们把有关安排转达居民。此外，她认为署方在计划工作流程时应主动迁就居民，而不是反过来要居民迁就工程。她指署方提出有关晚间工作的安全考虑，均可以透过详细规划解决，因此建议署方考虑在清晨时分开展工程，以减少对居民的影响。

85. 区镇桦议员认同工人的安全非常重要。如署方基于员工安全理由而不在深宵时分进行工程，他亦可以理解。他建议署方慎重考虑在星期六及星期日的清晨时分开展工程，尽量减少对市民的影响。

86. 朱嘉沛小姐表示，顾问公司曾考虑在清晨时分开展工程，但由早上 7 时开始，区内部分路段已有不少车辆(特别是公共巴士)。假如遇上突发事故，便会令工程延误，对交通造成更大的影响，因此顾问公司选择在早上 10 时至下午 4 时施工。

87. 吴文韬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在是次工程中主要是更换区内的交通灯控制器，以提升交通控制系统的整体稳定性。
- (ii) 如有新系统或仪器推出，署方会在个别路段先行测试，当有一定成效时才会大规模应用在其他地方。
- (iii) 他会留下联络方式，以便委员查询或索取工程的相关数据。
- (iv) 署方会尽快经秘书处向各委员提交工程相关的补充数据。

88. 主席请署方在提交补充数据时，列明每个路口的处理方式。举例来说，如该项工程有警务人员在场协助指挥交通，便须在文件中一并列出有关资料。此外，他亦请署方提供紧急联络方法，以便委员就工程期间的紧急情况联络相关人员。

(会后补注：运输署已在 2018 年 7 月 19 日经秘书处向委员提交补充数据和联络方法。)

V. 要求运输署撤回 502 号专线小巴加价申请及深化研究大埔与北区间公共交通运输策略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4/2018 号)

89. 刘勇威议员介绍上述文件。

90.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九巴 73、73A、73B 号线及专线小巴 502 号线组成了大埔与北区之间完善的交通网络，而且服务路线互不重迭，方便新界东的居民来往北区及大埔。
- (ii) 小巴营办商须保持健康的财政状况以维持服务，因此适宜把专线小巴的加价申请与其他路线相关的问题分开处理。
- (iii) 在专线小巴 502 号线加价申请的咨询过程中，运输署收集到不少委员及居民代表的意见。营办商听取意见后，承诺会积极改善和加强服务，例如加强日间服务、在中途站加设短程服务等。
- (iv) 至于九巴 73B 号线，署方在过去数月亦收集到不少意见，稍后会另行回复，希望不要与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加价申请挂勾。

91. 陈灶良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和邓铭泰议员都反对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营办商就大埔雅丽氏何妙龄那打素医院(“那打素医院”)至大窝西支路一段申请加价。他解释，大窝西支路一带的居民乘坐 502 号线须付全程车资，营办商不但没有为他们提供分段收费优惠，现时更申请加价，因此他强烈反对。
- (ii) 强调大埔区议会并非阻止九巴增设 73B 号线，反而希望该路线可以尽快投入服务。然而，该路线的终点站设于大埔医院 / 那打素医院，假如经过大窝西支路但不在该处设站，则令人难以接受，因此他要求 73B 号线在大窝西支路一带设站。
- (iii) 除 73B 号线外，近年不少巴士线都取道高速公路而不驶经大窝西支路。如 73B 号线不在大窝西支路设站，该处的居民(尤其是泰亨居民)表明会反对该路线投入服务。
- (iv) 即使九巴 73B 号线和专线小巴 502 号线同时驶经大窝西支路，其服务也不会重迭。综合而言，他认为 502 号线有需要保留，以服务大窝西支路一带的居民，而营办商亦须改善小巴服务。至于 73B 号线，他重申要求该路线绕经大窝西支路。

92.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跨区工作的居民大多为基层市民，而专线小巴的车资已经比铁路及巴士的收费贵得多，因此他认为有需要探讨该加价申请是否合理，或检视专线小巴是否适合营办较长途的车程。
- (ii) 考虑到市民对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服务有不少意见，包括小巴经常“飞站”、繁忙时间爆满及司机态度欠佳等，他认为须慎重考虑其加价申请是否值得支持。
- (iii) 大埔居民需要到北区上班或到北区医院就诊 / 探病等，有实际的交通需要。根据九巴 73B 的拟议路线，北区的居民可乘搭该路线到大埔那打素医院，但大埔的居民则无法乘搭该路线到北区医院。考虑到轮椅人士无法登上小巴，并因应居民的需要，他曾建议 73B 号线在北区医院设站，但至今未能落实，他对此感到失望。
- (iv) 2012 至 2013 年的北区巴士路线重组计划大幅缩短 73 及 73A 号线在北区的行驶路线，令大埔居民只能前往粉岭而无法直达上水，对居民造成一定影响，因此他要求深入研究大埔与北区之间的公共运输策略事宜。
- (v) 大窝西支路的居民都有前往北区的需要，但该处的居民的公共交通选择甚少，目前只能乘坐专线小巴 502 号线或换乘巴士。他认为运输署应考虑把 73 及 73A 号线的总站还原至上水，以完善大埔及北区的交通网络。
- (vi) 大埔居民只要求运输署提供大埔(包括大窝西支路)往来上水的公共巴士服务。如运输署能把现有的 73 及 73A 号线延长至上水，并确保开办 73B 号线不会影响现有资源，他对 73B 号线没有太大意见。

93. 任万全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认为大埔(包括大窝西支路)及上水的居民都有往来两区的交通需要。
- (ii) 大埔的公共交通服务一向逊于北区，不少巴士及小巴服务亦因北区区议会的反对而无法惠及大埔居民，因此他认为运输署应采取的措施以补偿大埔区的居民。
- (iii) 运输署在策划路线时应以民为本，不应以维持路线的运作为依归。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服务欠佳，过往亦收到大量投诉，因此他认为营办商最少须说明加价后将如何改善小巴服务，例如是否可在繁忙时间加车、是否能接载所有在太和及大埔中心一带未能上车的乘客等。如未能办到，委员又怎会支持方案？

- (iv) 专线小巴 502 号线不仅是往来大埔和北区的路线，也是往来不同医院的路线。路线加价后，乘客或会寻求其他替代方式前往目的地。早前他与其他委员争取九巴 73B 号线在北区医院设站，惟最终只能到达粉岭健康中心。虽然这样未能完全满足居民需要，但他认为可先让 73B 号线投入服务，然后才再研究修改路线。如运输署能把 73 号线延长至上水，便会有至少两条路线来往大埔和上水，并能解决燃眉之急。
- (v) 认为只要乘客量充足，巴士及小巴的服务便可以相辅相成。举例来说，现时大埔墟港铁站至大美督的接驳服务由小巴及巴士营运，虽然路线相同，但两者都有足够客量，证明巴士及小巴可以并存。再者，九巴 73B 号线不会全日行驶，因此他认为开设 73B 号线不一定会分薄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利润。

94. 胡绰谦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就市民的立场而言，如同时有铁路、巴士及小巴服务来往上水及大埔则最为理想，而小巴及巴士服务也并非只择其一，因为有竞争才有进步。
- (ii) 不同意讨论文件中有关长远中止专线小巴 502 号线服务的建议。
- (iii) 考虑到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服务欠佳，而且加价幅度偏高，因此不同意其加价申请。由于小巴的行车时间相对较短，相信只要日后服务有所改善，便会吸引到一定客源。
- (iv) 促请小巴营办商考虑调低加价幅度，并具体说明改善服务的措施或方案。
- (v) 期望运输署可尽快提供九巴 73B 号线的修订方案，以便早日投入服务。

95. 陈灶良议员补充，不少人误以为大窝西支路两旁只有数条村落，但事实上该处的人口足以自成一个选区。因此，把所有公共交通路线移至高速公路而忽略该区居民的需要，是不合理的做法。

96. 谭荣勋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同意巴士与小巴的运作并非零和游戏，如客源足够，两者的服务可以相辅相成，并能在有竞争的环境下维持良好的服务质素。
- (ii) 他亦收到不少有关专线小巴 502 号线服务欠佳的投诉，认为委员亦有责任督促小巴营办商改善服务。由于没有具体数据，他无法肯定营办商申请加价是否为了改善小巴司机的待遇，从而提升他

们的服务质素。如是者，按通胀因素申请加价是无可厚非，但这次申请的加幅确实太高。

- (iii) 期望加入不同公共交通种类以服务居民，并透过竞争改善服务质素。

97. 就文件中有关长远中止专线小巴 502 号线服务的建议，任启邦议员补充如下：

- (i) 认为不能断章取义，强调要弄清事件的先后次序。
- (ii) 最初运输署提出设立九巴 73B 号线时，他曾与数名委员建议该路线绕经北区医院，惟署方指这样会导致该路线与专线小巴 502 号线直接竞争，影响 502 号线的运作，因此不接纳他们的建议。
- (iii) 如九巴 73B 号线能绕经北区医院，他们便不会提出长远中止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建议。然而，署方的取态是目前已有小巴服务，不希望新增巴士服务影响其运作。在这种二择其一的情况下，委员便要为居民作出适当选择。
- (iv) 重申他们支持巴士及小巴服务存在竞争。他指在维持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服务之余，如其他委员都同意九巴 73B 号线在北区医院设站，便应该表明立场，以便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跟进。

98. 黄碧娇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专线小巴 502 号线营办商申请的加价幅度过高，有反对意见实属正常。
- (ii) 早前她亦反对专线小巴 26 号线(往来大埔至马鞍山)加价，但该路线的小巴营办商愿意在加价的同时增设 26A 号线以纾缓区内短途乘客的需求，她对此表示欣赏。有见及此，她认为 502 号线的营办商亦应考虑改善服务或修订路线。
- (iii) 请运输署与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营办商加强沟通，并尝试提出更多改善服务方案。举例来说，假如九巴 73B 号线能服务大窝西支路的居民，她会建议专线小巴 502 号线选择取道高速公路，这样车程便会缩短，乘客亦愿意支付较高车资。
- (iv) 她强调自己从来没有在任何会议表示要搁置九巴 73B 号线，亦无意阻碍这条路线投入服务。如 73B 号线能接载居民来往那打素医院及北区医院，她亦会感到高兴。
- (v) 她建议九巴 73B 行驶路线(北区往大埔方向)具体如下：北区医院(北区总站)、彩园邨、石湖墟、石湖墟赛马会诊所、祥华邨、大窝西支路、大埔区内路线(没有指定)、那打素医院(大埔总站)。她

期望这条路线会尽快投入服务。

99. 胡绰谦委员补充，他支持九巴 73B 号线在北区医院设站，亦希望运输署同时为居民提供小巴及巴士服务。

100. 就黄碧娇议员建议专线小巴 502 号线取道高速公路，文念志委员询问其意思是指由清河邨开出经北区医院后直接上吐露港公路前往大埔，还是经北区医院后先绕经北区其他地方(如蓬瀛仙馆、和兴邨等)，才上吐露港公路前往大埔。

101.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指的高速公路是粉岭公路，并非吐露港公路。

102. 文念志委员表示，如 502 号线最终取道粉岭公路而非驶经大窝西支路，则会影响大窝西支路一带的居民，认为有需要顾及持份者的意见。他询问为何不在驶离北区医院后直接上粉岭公路前往大埔，反而要先绕经北区其他地方才前往大埔。他不希望在修改路线时只顾及北区居民的需要。

103. 黄碧娇议员表示，她刚才建议九巴 73B 号线在离开祥华邨后即驶入大窝西支路，这样便可以服务大窝西支路一带的居民。此外，该路线的服务时间也应延长。在 73B 号线投入服务后，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营办商便可重提加价申请，并须提供服务改善或路线修订方案供委员考虑。她指上述建议应逐步落实，目前 502 号线亦应继续服务大窝西支路的居民。

104. 任启邦议员指九巴 73B 号线只提供早上 10 时至下午 4 时的有限度服务，而专线小巴 502 号线则为全日服务。他指除非九巴 73B 号线的服务有所加强，否则无法完全取代专线小巴 502 号线，而有关建议也可能影响大窝西支路的居民。

105. 马芳兰女士回应如下：

- (i) 由于小巴司机的人手不足，营办商须提高小巴司机的薪酬才可以聘请足够人手，特别是质素较高的司机，而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加价申请主要是为了招聘司机和提高司机的薪酬。
- (ii) 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营办商备悉各委员的意见，并承诺会引入 19 座小巴以提升载客量。另外，营办商正计划在早上繁忙时间增加往大埔方向的班次，并在下午增加往北区方向的班次，方便市民到医院探病。
- (iii) 在短程服务方面，营办商正积极考虑在下午繁忙时间于大埔超级城一带开设特别班次服务，运输署会继续跟进情况。

- (iv) 运输署并没有搁置九巴 73B 号线，一直以来都有听取持份者的意见，以期制定一个能平衡各区需要的方案，再付诸实行。
- (v) 在巴士路线策划方面，运输署会与九巴积极研究 73B 的路线及其他往返大埔和北区的巴士路线，务求完善两区的交通网络，待有关方案完成后便会与委员商讨。

106. 主席建议在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继续跟进是项议题。

107. 鉴于多名委员都对专线小巴 502 号线的服务有不少意见，黄碧娇议员建议署方邀请有关的小巴营办商一同出席下次工作小组会议，听取委员的意见。

108. 关永业议员指席上没有委员支持 502 号线的加价申请，并询问运输署下一步会如何处理，以及是否会待委员会明确同意后才批准申请。

109. 马芳兰女士回应，关于 502 号线的加价申请，署方会审视委员的意见。

#### **VI. 要求运输署研究汀角路(船湾段)交通改善措施**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5/2018 号)**

110. 主席介绍上述文件。

111. 张伟锋先生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刚在 2018 年 6 月 26 日收到上述文件，目前仍需要时间处理和跟进，并会适时作出回复。
- (ii) 署方一直留意汀角路的交通情况，认为没有意外发生时，汀角路的交通尚可接受。然而，文件提及的都是意外发生时的交通情况。碍于现场的清理工作需时，意外当日的交通会较为挤塞。
- (iii) 署方会与其他相关部门研究扩阔汀角路的可行性。

112. 傅建朝先生表示，警方留意到汀角路的交通流量问题，每逢星期六、日及公众假期都会安排警员在汀角路一带采取交通管制措施，认为此举可协助疏导交通，亦可尽快处理市民的投诉。此外，警方会实施特别交通管制措施，例如在大美督巴士站放置“雪糕筒”，以防有车辆违泊而阻碍巴士行驶。

113. 任启邦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就文件中提及在 2018 年 6 月 7 日下午发生的交通事故，他询问警

方为何需要 6 小时才可清理现场。是否因为意外涉及伤亡？相关部门有没有其他可行方法可尽早清理意外事故现场？

- (ii) 车辆可经汀角路(往大埔方向)近露辉路路口的快线转右驶入露辉路，但对面反方向往大美督的车辆则可以继续前行。由于准备转入露辉路的车辆须等待对面行车线没有车辆时才可以转右，因此必须在汀角路的快线稍作停顿，但尾随车辆或误以为前车会直驶而未能及时刹车，容易酿成意外。他询问署方有没有数据显示这样转右驶入露辉路的车辆约有多少。他建议署方可考虑禁止车辆在该处右转，而车辆则可改经大埔工业邨前往露辉路。
- (iii) 每逢泳季，警方都在南区各个泳滩附近的停车场周边主要路口放置路牌，告知驾驶人士有关停车场的剩余泊位数目。日后龙尾泳滩开放后，预计该处及大美督停车场的车位都会较为紧张。就此，他询问警方会否考虑采取类似南区泳滩的安排。

114. 任万全议员指有些道路与汀角路相似，即道路较长但只有两条或三条行车线，如发生交通意外便会十分挤塞。就此，他询问运输署会否参考外国的模式，例如在每隔数百米的路壘位置预留空间，以便在意外发生时作分流车辆之用。

115. 文念志委员关注警方在大美督的交通执法问题。他指每逢假日，大美督路(特别是大美督巴士站至白普理赛马会青年旅舍一段)的违泊问题非常严重。由于车辆长期停泊在大美督路的左边行车线，加上路面狭窄，通常只剩下右边行车线供车辆出入，变相成为单线双程行车。此外，由于道路有弯位，驾驶人士未必能看清前方有没有“对头车”。如有“对头车”在前面，后方又有车辆前来，便会令车辆堵塞在道路中央，引起不便。他请警方就上述路段的违泊情况加强执法，并希望警方及运输署研究改善该处的违泊问题。

116. 张国慧委员表示，他在意外发生当日亦驶经汀角路，留意到该处直至晚上 10 时左右仍然挤塞。除了交通意外的缘故，每逢节日及大型活动期间，汀角路的交通都十分挤塞。他指汀角路沿路居民都感受到交通问题迫切，因此对运输署的响应感到失望。他请署方认真研究汀角路有何需要改善之处，例如刚才有委员指汀角路右转往露辉路的灯位，以及其他容易引发交通意外的地方等，期望可以尽快处理。他续建议署方研究扩阔慈山寺及洞梓路一带的单程路是否可行，并希望署方可以提供改善汀角路交通的短期及长期方案。

117. 张国华委员的意见如下：

- (i) 他居于龙尾村，反映很多村民都担心汀角路的交通问题。
- (ii) 不同意运输署指汀角路现时的交通可以接受，认为不应在问题发

生后才加以正视。

- (iii) 除文件提及的事故，他指在龙尾村村口位置亦曾发生致命交通意外，不希望类似事故再次发生。
- (iv) 他早前已向运输署建议多项措施，例如安装侦速摄录机及加装指示牌等，以减低意外发生的机会，希望署方尽快跟进。
- (v) 扩阔汀角路的建议已提出多时，期望署方可尽快落实。此外，他认为署方可先进行路面改善工程，例如在适当位置加装手按式行人过路灯，以及改善汀角路转右往露辉路的路口等。
- (vi) 不少团体都在新娘潭路一带举行跑步活动，他亦要求主办团体在适当位置摆放电子显示屏，说明活动时间及相关封路措施等，以便游人作出相应安排。他认为政府不能依靠民间团体自行安排，而应在吐露港公路及汀角路等摆放同类显示屏，为驾驶人士提供信息。他相信在龙尾泳滩开放后，有关措施能协助减少汀角路的人流，并减低交通意外发生的机会。

118. 就汀角路右转往露辉路的路口，区镇濠委员建议署方除可考虑引导车辆经大埔工业邨转入露辉路之外，亦可考虑把快线改为只可右转的行车线，减低意外事故发生的风险。

119. 胡健民副主席指大埔的交通连系贯通，互相影响。在汀角路发生意外当日，完善路与汀角路交界同样发生交通意外，使南运路的交通非常挤塞。然而，南运路是前往那打素医院的主要道路，加上大埔第九区、颂雅路东及颂雅路西的公营房屋发展项目会新增 2 万人口，势必增加交通负荷。因此，署方应未雨绸缪，否则在问题恶化后便来不及补救。此外，他指汀角路右转往露辉路的路口有一个指示右转的交通灯，但不易察觉，警示作用不足。他请署方加强交通安全措施及相关警示。

120. 区镇桦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当年扩阔汀角路时，他提出的扩阔幅度较政府部门建议的更大，例如应扩阔至四线行车等。然而，汀角路最终只扩阔至双线行车，导致现时容易出现挤塞的情况。
- (ii) 在发生大型事故时，无论有多少行车线都无法疏导交通。因此，有关政府部门除应考虑扩阔汀角路外，亦应研究开辟其他道路，以纾缓汀角路的交通。
- (iii) 在中秋节、连续假期、秋天或流星雨等特别日子，都会吸引不少市民到大美督烧烤或赏月等，交通流量往往超出汀角路的负荷，不但影响游玩的市民，更使汀角路的居民难以回家。

- (iv) 如现时仍未有改善汀角路的方案或未开始制定相关的时间表，对汀角路的居民并不公平。他续指，扩阔工程无法在数年内完成，因此部门在规划工程时，应慎重考虑未来的交通发展需求及人口增长等因素。

121. 主席认为警方在意外事故当日应加派人手协助疏导车龙，以纾缓汀角路的交通，希望警方能汲取教训。

122. 张伟锋先生备悉委员的意见。他重申运输署一直有留意汀角路的交通情况，目前情况可以接受。另一方面，署方亦有研究改善汀角路的方案。至于汀角路往露辉路的路口情况，他指在车辆到达该路口前会经过一个巴士站，而巴士站前方亦有“前面有交通灯”的交通标志提醒驾驶人士。署方会继续检视情况是否可再改善，考虑因素包括交通流量、交通安全，以及更改交通控制措施后会否改变汀角路的交通容量等。如有进一步消息，署方会向委员会报告。

123. 傅建朝先生的响应如下：

- (i) 上次意外事故需较长时间疏导现场交通，原因是伤者人数众多，以及警方移开涉事巴士需时。警方当日已调派人手到场指挥交通，惟他仍会向部门反映意见，研究是否有其他更好的安排。
- (ii) 每逢周末，大美督公众停车场通常泊满车辆，警方目前会透过公共关系科向大众公布有关情况。此外，就委员建议在适当位置加设指示牌提示停车场剩余泊位，他会向部门反映。
- (iii) 他会向部门反映大美督路的车辆违泊问题，并请部门加强执法。

124. 主席同意委员所指，汀角路应预留适当位置供意外时疏导交通之用，他会在会议后就此作出跟进。

125. 文念志委员要求警方在下次会议提供在汀角路采取执法行动的相关数字。

(会后补注：警方已提供大埔汀角路执法行动数字，详见附件一。)

## **VII. 续议交通及运输委员会 2018 年 5 月 11 日第三次会议事项**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6/2018 号)

### **(一) 反对港铁将大埔区的港铁接驳巴士交九巴接管**

126. 主席欢迎香港铁路有限公司(“港铁”)助理公共关系经理(对外事务)梁文迪先生及九巴传讯及公共事务部副主管林子豪先生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27. 梁文迪先生表示,目前有关港铁接驳巴士(俗称“K巴”)的服务维持正常。虽然港铁早前曾接触九巴就大埔区 4 条接驳巴士服务的营运事宜进行商讨,但目前仍然未有任何定案。如有需要,港铁在适当时候会向委员会进一步汇报情况。

128. 林子豪先生指目前暂未有任何新进展。当有最新消息,九巴亦会向委员会进一步汇报情况。

129. 任启邦议员希望港铁继续营运大埔区的 K 巴服务,不要交由九巴接管。

130. 由于港铁及九巴均表示题述事宜未有进展,委员会同意先将这个议题从续议事项中剔除。然而,如他日大埔区的 K 巴服务有任何变更,港铁及九巴必需咨询委员会,并在得到委员会的同意后才可落实。

### **(二) 要求加快在林村乡公所路增设巴士站**

131. 林德浩先生报告,运输署于本年 6 月 12 日联同陈灶良议员、九巴代表及警方代表实地视察林村乡公所路,初步认为可在该处设置临时巴士站,但有以下数个考虑因素:

- (i) 林村乡公所路的空地位置是政府土地,为避免车辆违泊,入口处设有一道闸门,而当村村民表示在巴士进出时可协助开关闸门。
- (ii) 由于该政府土地并非由运输署管理,因此署方需要与地政处商讨使用土地的问题。
- (iii) 虽然每逢农历新年九巴都会安排 63R 号线特别车在林村乡公所路设临时巴士站,但由于该处的道路较斜,运输署与九巴将再次进行路试,检视巴士能否顺利驶入/驶出。
- (iv) 署方会适当地增加或减少路牌指示。

132. 委员没有意见或提问。

**(三) 建议在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的事宜**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9/2018 号)

133. 主席欢迎路政署工程项目统筹简艳芬女士就是项议程出席会议。

134. 简艳芬女士介绍文件，并以简报形式介绍拟建广福行车桥（“行车桥”）的走线、可行性设计、邻近发展、工程的影响等。

135. 李国英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乐见路政署提交第 2 份可行性研究报告，认为署方已尽力处理委员以往提及的要求及关注，但由于署方需要顾虑的因素太多，他担心工程最终无法进行，希望署方能尽量满足相关部门的要求并尽快开展工程。
- (ii) 根据道路设计，行车桥的北行线有一个“向前或转左”的地面交通标记，但该处是一个“T”字路口，理论上只有左转和右转两个选择，因此询问为何会划上这个标记。
- (iii) 希望了解行车桥附近一带的交通灯如何分布。他解释，北盛街咪表停车场的西边出口永久封闭，只剩下东边的出入口可供使用，惟行车桥南行线只有一条行车道通往广福道，届时如有车辆右转入北盛街咪表停车场，便会阻塞后面的车辆。因此，他希望了解交通灯如何分布，并检视停车场的运作会否受影响，以及是否有需要更改停车场的出入口位置。
- (iv) 车辆必须经由单程行车的怀义街及崇德街前往香港铁路博物馆及文武二庙(及后经仁兴街离开)。如署方禁止长车从北盛街进出行车桥，旅游巴士便无法驶离该处，署方应慎重考虑。他建议至少让长车经北盛街转右往广福道离开。

136. 邓铭泰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行车桥的设计高度受限于渠务署的要求。鉴于路政署为行车桥建造桥墩，他询问署方有没有就这个设计咨询渠务署的意见。
- (ii) 建议在深化设计中加强林村河两岸单车径及行人路的连贯(不必与行车桥并列于同一水平面)。
- (iii) 希望了解行车桥桥面的水平高度为何。

137. 周炫玮议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加设桥墩后，行车桥的水平高度是否与邻近的太和桥相若。
- (ii) 由于宝雅路为通往太和巴士站的唯一道路，如工程需时 6 年方可完成，他担心会影响巴士的出入，询问署方可如何减低这方面的影响。
- (iii) 询问署方有没有仿真图或参考图片能展示行车桥的设计大致为何。

138. 简艳芬女士回应如下：

- (i) 路政署稍后会与运输署再次检视所有地面交通标记及交通灯的运作。
- (ii) 至于禁止长车进出行车桥可能会影响旅游巴士前往香港铁路博物馆及文武二庙，路政署备悉此意见并会与运输署研究解决方案，必要时才会禁止长车使用行车桥。
- (iii) 路政署一直与渠务署保持沟通，因此渠务署知悉行车桥的设计。此外，路政署在进行初步设计时，亦须向渠务署提交工程的渠务影响评估及污水影响评估。
- (iv) 备悉委员关注工程期间太和巴士站的运作或会受到影响，署方会与运输署紧密联络，尽量在工程期间做好临时交通安排。

139. 张国慧委员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多名委员已就路政署的设计提供意见，因此他询问署方何时可提供进一步的深化设计。
- (ii) 鉴于行车桥的施工时间预计长达 6 年，他询问预计完工日期为何，以及有没有方法可缩短工程所需时间。

140. 陈笑权议员指大埔区议会已争取兴建行车桥多年。由于行车桥贯通林村河两岸，在交通挤塞时能发挥重要作用，不论工程是否需时 6 年，他亦会强烈要求署方尽快开展工程。为加快进度，他建议成立工作小组，由当区区议员带领各委员全力跟进兴建行车桥事宜。

141. 主席的意见及提问如下：

- (i) 询问行车桥的桥面是否约高 5 米多。

- (ii) 不少行人都习惯使用广福桥步行至林村河对岸，而建造行车桥可能会影响现有的行人路及过路设施等，因此希望路政署提供图则，展示行人路径(例如大埔墟至大埔政府合署的路径等)。此外，他请署方研究是否需要增设无障碍设施(如升降机等)，并向委员提供更具体的数据。
- (iii) 路政署已在 2017 年 9 月向交通及运输委员会(“交运会”)提交行车桥的第一个初步设计，并在是次会议提交第二个初步设计。他询问署方会在哪个阶段才开展工程，以及是否在委员会同意后便可申请拨款进行深化设计等工作。

142. 简艳芬女士回应如下：

- (i) 在咨询委员的意见后，路政署会进行初步技术可行性研究。如可行，便会申请拨款为行车桥进行初步设计。
- (ii) 行车桥的桥面高度不能太高，否则无法连接两岸的道路。
- (iii) 根据现时的设计，行人可利用斜道步行至桥面，而斜道本身亦属无障碍通道之一。署方与运输署在未来的设计会研究如何加强行人路的连接。

143. 李国英议员表示，路政署去年提交第一个初步设计时，理应已遵循相关部门的要求及设计标准，而多名委员亦已就该设计提供意见，并交路政署再作修改和跟进。在是次会议上，路政署提交的已是第二个设计，理应已符合其他相关部门的要求及设计标准，并已就委员的意见作出改善。惟刚才路政署表示仍须向环保署及渠务署提交不同的评估报告，他对此感到担忧，并质疑这是否表示署方在提交第二个设计前，根本没有咨询其他部门的意见。

144. 区镇桦议员认为不宜在委员会会议详细讨论与行车桥相关的细节，否则会议时间将会变得很长，因此他建议成立工作小组跟进有关事宜。

145. 黄碧娇议员表示，由于路政署提出了不少工程上的难题，难以在会议上解决，因此同意成立工作小组，以便加快工程进度。此外，他认为李国英议员相对熟悉大埔墟的情况，因此推荐他为工作小组主席。

146. 秘书补充，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每个委员会可同时委出不多于 3 个常设工作小组，而交运会辖下目前已有 3 个常设工作小组。如委员会会议决设立工作小组跟进兴建行车桥事宜，委员会可考虑设立一个任期不多于 8 个月的非常设工作小组，并在是次会议拟定工作小组的名称、职权范围及任期。

147. 邓铭泰议员表示，路政署已修改行车桥的设计，亦减少了行车桥对周边的影响，认为可先让路政署继续跟进事宜，及后再召开特别会议让署方介绍报告进度。

148. 有关兴建行车桥事宜，主席询问路政署未来的工作进度大致为何。

149. 简艳芬女士表示，路政署将尽快完成初步技术可行性研究。如可行，便会申请拨款进行初步设计，而在进行初步设计时会一并考虑委员的意见。

150. 主席表示，路政署在是次会议报告的设计方案，其路线、桥面高度、对周边环境的影响均有所改善。他询问，附近的香港铁路博物馆及文武二庙两个文化遗产，是否令行车桥工程被界定为指定工程项目的原因为，所以要进行环境评估报告。

151. 简艳芬女士响应，行车桥工程可能被界定为指定工程项目，是由于兴建桥墩需要挖泥，以及施工位置距离文化遗产地点的最近界线少于 500 米所致。

152. 主席表示，加设桥墩能大幅降低行车桥的高度，与第一个设计方案相比已有明显改善，因此委员会认为应全速推行有关工程。此外，成立工作小组的目的，主要是希望深入了解和解决工程引致的各种问题，例如行人路或单车径的安排、无障碍通道的设计等。他期望在成立工作小组后，部门能每隔 2 个月左右向工作小组报告工程进度。然而，他希望先了解是项工程在未来数月会否有很大的进展，否则召开工作小组会议的作用不大。

153. 简艳芬女士表示，由于路政署拟为行车桥加建桥墩，因此需要重新就这个方案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而工程的造价及时间亦会有所不同，但预计工程需时 6 年方可完成。

154. 主席指路政署提及的 6 年时间实际上只是施工时间，担心其他前期工作如环境评估、申请拨款、初步设计、招标工作等，同样需要数年时间方可完成。

155. 简艳芬女士响应，署方无法确定工程前期工作所需的时间，须视乎工程的复杂程度及申请拨款的进度等。

156. 任启邦议员询问大埔区议会可如何协助路政署尽快进行工程的前期工作和开展工程。

157. 邓铭泰议员理解路政署现时提交的只是初步图则，及后会进行可行性研究及申请拨款等工作。他希望了解署方在申请拨款前还要经过什么程序。

158. 簡艷芬女士表示，路政署首先会完成初步技术可行性研究，如可行，便会申请拨款进行初步设计(包括工地勘察，以及环境、交通、渠务及污水影响评估等)，继而进行公众咨询，并将工程刊宪及进行详细设计。其后，路政署会申请拨款以开展工程。她补充，工程的程序大致如上，惟现阶段暂未有具体的时间表。

159. 由于路政署需时完成初步技术可行性研究，邓铭泰议员建议署方可在完成有关工作后通知委员会，由委员会另行召开会议讨论，届时才决定应如何跟进，例如考虑是否成立工作小组等。

160. 区镇桦议员认为工程细节宜在工作小组商讨，建议邀请所有相关部门代表出席工作小组会议。此外，他认为工作小组是否常设并不重要，即使是非常设工作小组，委员会亦可以按需要延续该小组任期，或透过修改《大埔区议会常规》放宽有关“每个委员会可同时委出不多于 3 个常设工作小组”的限制，因此建议先成立工作小组。

161. 陈笑权议员认为成立工作小组旨在跟进工程，因此支持成立工作小组。

162. 经讨论后，委员会同意成立一个非常设工作小组跟进广福行车桥事宜，并通过该工作小组的名称、任期及职权范围如下：

名称：	广福行车桥工作小组
任期：	由 2018 年 7 月 13 日起至 2019 年 3 月 12 日止(任期共 8 个月)
职权范围：	(a) 跟进广福桥附近加设行车桥事宜； (b) 定期向交通及运输委员会报告工作进度。

163. 主席邀请委员提名工作小组主席。

164. 胡健民副主席提名李国英议员担任工作小组主席，罗晓枫议员和议。李国英议员接受提名。

165. 主席宣布，由于只有李国英议员获提名，因此他自动当选为广福行车桥工作小组主席。此外，他请秘书处在会议后发信邀请委员加入工作小组。

(会后补注：秘书处已于 2018 年 7 月 16 日去信邀请各委员加入工作小组。)

166. 主席补充，由于委员会已成立工作小组跟进广福行车桥事宜，因此会把这个议题从续议事项中剔除。委员会同意主席的建议。

#### (四) 要求于区内增加车辆泊位

167. 张伟锋先生表示，运输署会与地政处继续物色区内合适位置作临时停车场之用。此外，运输署亦积极计划引入高效的智能泊车系统，有进一步消息时会向交运会报告。

168. 邓铭泰议员留意到锦石新村一个大型咪表停车场有很多剩余泊位，故询问运输署会否考虑延长偏远地区咪表停车位的泊车时间，例如由 2 小时增加至 4 至 6 小时，方便驾驶人士在这些地方泊车后可到大埔市中心一带，不用赶及在 2 小时内取车。

169. 任万全议员建议把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的学校用地改划为多层停车场，以及在大埔第 33 区拟建的足球暨榄球场的地底兴建地下停车场，请运输署考虑有关意见。

170. 区镇桦议员指国内政府善用闲置土地设置机械式泊架，增加可供停泊的车辆数目，而香港政府现时亦以短期租约方式批租土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他认为可建议承租者同样提供这些机械式泊架，以便在短时间内增加泊位。

171. 罗晓枫议员指运输署在引入智能泊车系统方面未有太大进展，期望署方在下次会议报告时，不要只集中介绍这个系统的优点，反而应具体地说明计划详情，例如在大埔区什么地方引入智能泊车系统等。此外，他指过往亦提出近荔枝山天桥底的土地已闲置多时，只有路政署的物品摆放在该处，希望运输署研究把这个地方改为临时泊位是否可行。

172. 陈笑权议员的意见如下：

- (i) 理解增加车位十分困难，但认为有需要继续争取。
- (ii) 考虑到负重的问题，并非任何地方都适合加设机械式泊架。
- (iii) 署方可考虑在临时停车场设置机械式泊架，但这样或会阻挡邻近居民的景观和引起私隐问题，因此建议先在政府合署或大埔警署的用地试行。
- (iv) 根据相关标准，每 8 间屋才辟设一个泊位，认为这个比例并不合理，必须放宽。

- (v) 考虑到大埔区整体泊位不足，建议在颂雅路西公营房屋发展项目及旧赛马会游泳池用地建造多层停车场，以提供数百个泊位。
- (vi) 当泊位不足时，车辆便会停泊在路旁或继续行驶寻找泊位，不但会增加道路的负荷，还会造成阻塞。他认为政府的政策失当会令市民的生活质素下降，加上全港 18 区的泊位都不敷应用，认为当局应检视交通配套设施及泊位不足的问题。

173. 张伟锋先生 响应如下：

- (i) 运输署及地政处一直保持联系，共同物色土地作临时停车场之用，如发现合适土地，当局希望能用作临时停车场。
- (ii) 因应委员的意见，相关部门会检视区内政府土地的使用情况。
- (iii) 备悉及感谢委员就机械式泊架提出多项宝贵意见。他指并非每种机械式泊架都适合在香港使用，因此运输署需时研究哪一种机械式泊架较为合适，如有进一步消息便向委员会报告。
- (iv) 有关延长锦石新村咪表泊位的时间及善用荔枝山天桥底位置设置停车场的事宜，运输署会积极跟进，并研究有关建议是否可行。

#### **(五) 要求在广福回旋处旁加设行车线 / 的士站连上盖**

174. 潘欢愉女士 透过秘书处向委员分发参考图则(见附件二)。她指运输署早前就上述工程咨询相关部门的意见，其中康文署曾就地权问题提出意见，而渠务署则表示部分工程用地已预留作渠务用途。运输署正整理各相关部门的意见，并进一步研究工程是否可行，同时会检视是否需要修改设计。如有进一步消息便向委员会报告。

175. 胡健民副主席 指运输署刚才提及工程用地涉及康乐及渠务用途，惟在图则上看不到相关资料。他询问运输署是否可以稍微修改设计以解决问题，还是上述问题已经令工程难以展开。

176. 潘欢愉女士 响应，运输署需时研究其他部门提出的意见，并会适时向委员会报告进展。

## (六) 关注大埔区违例泊车问题

177. 张伟锋先生报告，运输署早前就宝乡街的改善方案咨询公众，他会尽快整理咨询结果并作出跟进。

178. 傅建朝先生报告如下：

- (i) 大埔警区在 2018 年第二季发出 39 054 张违例泊车告票，较去年同期增加 17%。
- (ii) 大埔警区继续实施“重点交通执法项目”以执行交通法例，并针对阻碍和危及其他道路使用者的停泊方式采取严厉的执法行动。
- (iii) 交通总部会继续进行“动天行动”，以打击违例泊车，提升道路安全，并保持道路畅通。

179. 区镇桦议员留意到每逢周末警方都会在大埔旧墟一带放置“雪糕筒”及路牌等，防止车辆违泊及逆线行车，而早前土地供应专责小组到临大埔区时，警方亦主动驱赶在乡事会街停泊的车辆，甚至要求正在等候进入宝乡邨停车场的车辆驶走。由于每逢周末都有大量车辆在大埔中心附近的多层停车场出入口外等候，他希望警方能在该处采取同类措施，例如摆放“雪糕筒”阻止车辆等候，或安排警员 / 交通督导员到场指示车辆离开等，以打击车辆违泊和纾缓交通挤塞的情况。他请警方及运输署研究如何处理上述情况。

180. 罗晓枫议员请警方报告达运路一带的检控数字。

181. 傅建朝先生响应如下：

- (i) 由于大埔中心一带有多个停车场，警方难以在现场摆放路牌，惟他会向交通部反映意见，研究处理方法。
- (ii) 目前暂未有达运路的检控数字，警方会在下次会议补充有关资料。

## (七) 改善吐露港公路设施

182. 林德浩先生报告如下：

- (i) 有关在吐露港公路往九龙方向近元洲仔的部分位置划设双白线的工程，运输署早前已经向路政署发出施工指示，预计 2018 年 7 月底前完工。

- (ii) 有关吐露港公路连接大老山隧道路段的挤塞问题，署方已进行现场视察及测量工作，如有需要会划设双白线分隔行车道(在吐露港公路往大老山隧道支路，以及往九龙中及荃湾方向分岔路前的位置)。

#### **(八) 扩阔太和巴士站停车湾**

183. 张伟锋先生报告，运输署已就上述工程向路政署发出施工指示。

184. 许家杰先生表示，路政署现正进行工程前期的准备工作。在开展工程后，署方会在交运会有关文件中一并报告工程进度。

185. 任启邦议员指工程地点位处太和及宝雅苑范围，询问工程时间表及预计施工日期为何。

186. 许家杰先生响应，路政署现正准备工程的临时交通改道措施，及后会咨询当区区议员的意见。署方预计施工时间约为 6 个月，但须待临时交通改道措施通过审批后才可申请掘路许可证，因此暂时无法提供确实的施工日期。

#### **(九) 在林锦公路回旋处加设巴士站**

187. 林德浩先生报告，运输署目前仍在处理巴士、小巴及的士在巴士站的空间分配问题。当相关的工作完成后，工程组会尽快修订车站设计草图。

### **VIII. 路政署(大埔区)过去两个月内完成及未来三个月内的交通改善项目**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7/2018 号)**

188. 许家杰先生请委员备悉上述文件。

189. 委员没有提出意见或问题。

## **IX. 工作小组报告**

### **(一) 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

190. 秘书代工作小组主席黄碧娇议员报告如下：

- (i) 工作小组分别于 2018 年 5 月 25 日及 6 月 22 日召开本年度第四次及第五次会议，除就专营巴士服务、运作及管理模式向香港专营巴士服务独立检讨委员会提供意见外，亦继续讨论区内部分公共巴士及小巴的服务。
- (ii) 公共巴士服务方面，工作小组与运输署及巴士公司跟进 N373、73B、271、64K、65K 及 71K 号线的服务改善建议。此外，有成员要求运输署及巴士公司改善白石角区的巴士服务、开办 N307 通宵过海巴士服务，以及考虑提供更多特别节日巴士服务。
- (iii) 专线小巴服务方面，有成员指 502 号线的服务有欠理想，因此对其加价申请有所保留。此外，有成员希望运输署能加强监管乡郊小巴的服务质素。
- (iv) 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巴士及小巴路线的情况，如有实际改动将向委员会报告。

### **(二) 改善乡郊主要道路工作小组**

191. 工作小组主席邓铭泰议员报告，上述工作小组近期没有召开会议，待下次会议日期落实后，秘书处将通知成员出席。

### **(三) 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

192. 工作小组主席胡健民议员报告，工作小组已在 2018 年 6 月 15 日召开本年度第一次会议，讨论并通过举办“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及“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两项活动。他请各委员支持上述活动的拨款申请，而工作小组将继续跟进上述活动的各项事宜，并定期向委员会汇报有关进度。此外，工作小组在上述会议亦同意相关部门自本年度第三季起，于近太湖花园及太和邻里小区中心附近的行人隧道范围，援引香港法例第 228 章《简易程序治罪条例》清理违泊单车，暂定每两个月采取一次清理行动。

## X. 申请区议会拨款

(大埔区议会文件 TT 48/2018 号)

193. 主席请委员按需要就是次提交委员会审议的 2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申报利益。

194. 秘书报告如下：

- (i) 根据《大埔区议会常规》第 48(9)及 48(10)条，委员如发现与现时处理的拨款申请有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或与受惠者或可能受惠者有关连，均须申报。
- (ii) 根据在会前收集得来的资料，秘书处并没有发现有委员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

195. 秘书请与申请拨款的团体有关连，或与拨款申请有任何直接个人利益、金钱利益或其他利益关系的委员作出申报。

196. 席上没有委员作出申报。

197. 主席表示，委员如信纳上述文件所载的 2 项区议会拨款申请属于区议会拨款的资助范围，而活动能令在区内居住、工作或上学的人士受惠，可以考虑予以通过。

198. 委员会议决：

- (i) 向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拨款 90,500 元，以举办“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道路及交通安全运动嘉年华”活动。
- (ii) 向大埔区小学校长会拨款 40,220 元，与道路、交通安全运动及单车网络发展工作小组合办“2018 至 2019 年度大埔区学界道路及交通安全比赛暨宣传运动”活动。

## XI. 其他事项

199. 余智荣议员表示，九巴将推出 71K 号线的路线修订计划，惟他要求该路线的来回程都必须驶经运头塘，因此反对该路线的修订计划。

200. 马芳兰女士回应，修改 71K 的行车路线是 2016-17 年度大埔区巴士路线计划内其中一项已落实的计划。由于修改后的 71K 号线将以循环线形式运作，

因此只会在运头塘停站一次。她备悉余智荣议员的意见，亦会与九巴商讨建议是否可行，及后会作出跟进。

201. 主席建议在跟进公共巴士及小巴服务工作小组继续跟进 71K 号线事宜。

## **XII. 下次会议日期**

202. 主席宣布，下次会议订在 2018 年 9 月 14 日(星期五)下午 2 时 30 分举行。

203. 议事完毕，会议在下午 7 时 20 分结束。

大埔区议会秘书处  
2018 年 8 月

**有关大埔汀角路执法行动数字**  
**(2018年1月至6月)**

随机呼气测试行动	结果
80次	预检呼气测试人数：492人 拘捕：3人 (酒后驾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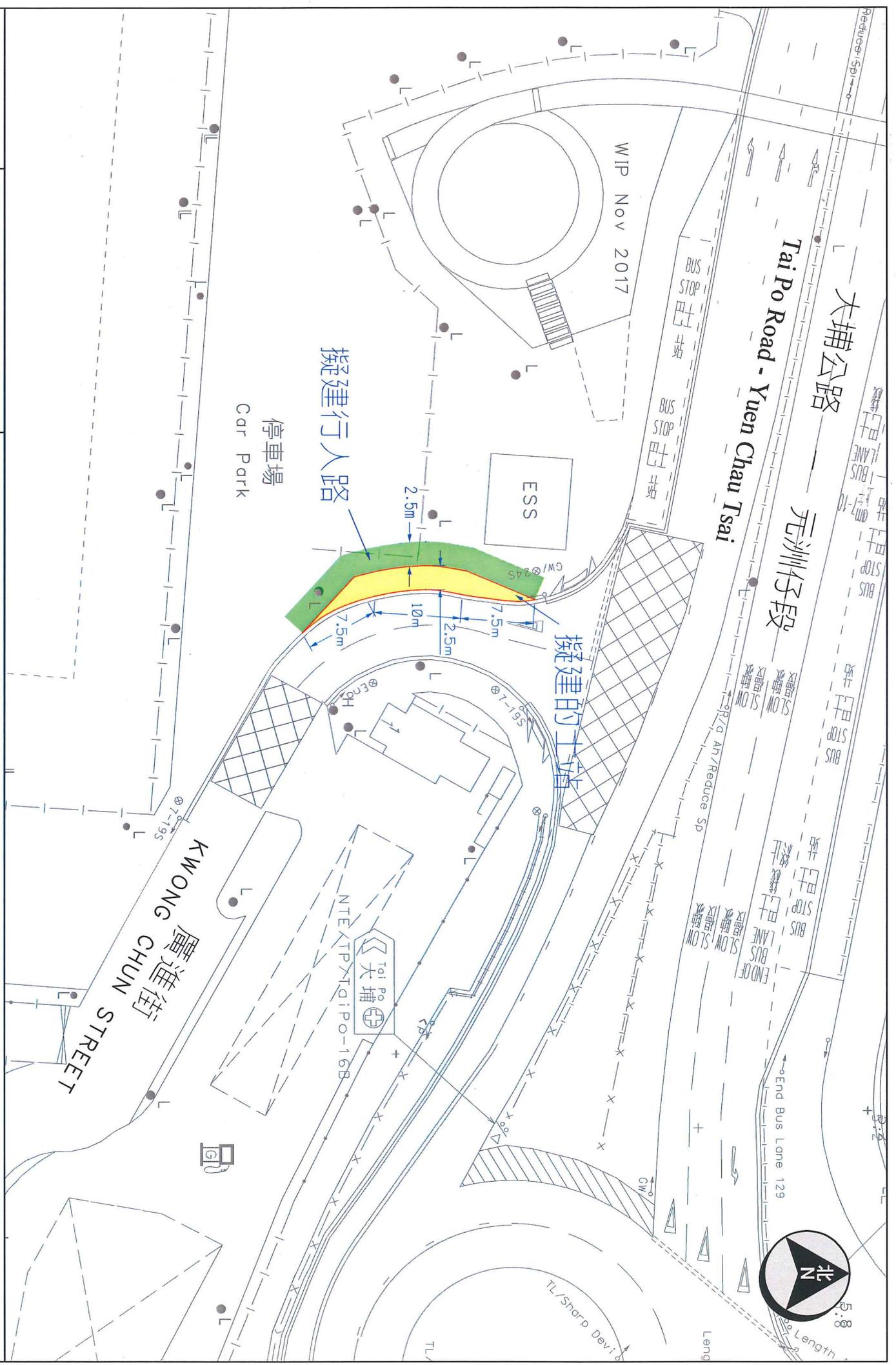
反超速驾驶行动	结果
8次	侦速激光枪  <b><u>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 Pol. 570</u></b>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时15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驾驶：15宗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时15公里的速度驾驶：24宗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时30公里的速度驾驶：4宗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时45公里的速度驾驶：3宗

反超速驾驶行动	结果
30次	数码雷达车速侦察机  <b><u>定额罚款(刑事诉讼)条例 Pol. 570</u></b>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每小时15公里或以下的速度驾驶：193宗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时15公里的速度驾驶：154宗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时30公里的速度驾驶：12宗 以比速度限制高出逾每小时45公里的速度驾驶：1宗

汽车检验行动	结果
3次	汽车检验 (即场拖往验车中心)： 1次 发出欠妥车辆报告：7次

警务处

2018年8月



交通工程 (新界東) 分部

位置：廣進街，大埔 (草圖)

圖檔編號：E170798.00C

比例：1：500 (A4)